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894@mail.tycg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50089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4月14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543007720號函，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查詢「土地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，為利便民並減少非必要之查詢作業，土地若位於臺北市(士林區、北投區)之申請案方須查詢，其餘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得免予查詢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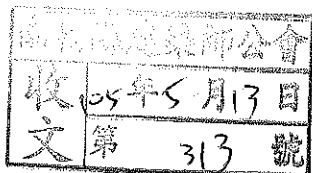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4月14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543007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857
聯 絡 人：鄭盛丰 02-3343-8447
電子郵件：chengsf@n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決字第10543007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查詢「土地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，為利便民並減少非必要之查詢作業，請貴管惠予轉知所屬及申請者，土地若位於臺北市(士林區、北投區)之申請案方須查詢，其餘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得免予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7年10月13日通傳資字第09700353440號公告，劃定陽明山衛星電臺周邊禁限建範圍為臺北市陽明山地區(士林區、北投區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281號令及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號令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附錄一之二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加會之有關機關(單位)2、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項目「22.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，除臺北市(士林區、北投區)應辦理查詢外，其餘各直轄市、縣(市)均無需查詢。惟爾來本會仍接獲許多民眾、企業查詢土地非位於臺北市(士林區、北投區)之



案件，為利便民並減少非必要之查詢作業，請貴管就旨揭事項惠予轉知所屬及申請者，至紉公誼。

三、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網址為<http://60.248.163.236/>），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，建議貴管並轉知民眾、企業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2016-04-14
13:56:59

公文
交換
印章

裝



訂

線